

证券代码：834344

证券简称：中邮基金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毕劲松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4 人，监事赵永祥因请假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增减状况等。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代表无须回避。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扩大公司固有资金规模，改善固有资金的高流动性指标，尽快达到证监会监管要求，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红股、红利，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代表无须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指标的预算等。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代表无须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议案，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上刊登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首创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董事长毕劲松先生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代表无须回避。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听取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代表无须回避。

(七)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履职情况进行报告，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代表无须回避。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以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与会股东代表无须回避。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原股东中国邮政集团将其持有的 28.61% 股权转让给中邮证券。审议修订《公司章程》, 并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刊登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与会人员无须回避。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议案, 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人员无须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议案，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代表无须回避。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瑞天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孙冀鲁、李飒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毕劲松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0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程家林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0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王洪亮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0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于亚卓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0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王淼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0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穆忠和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0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聂兴凯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0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李冰清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0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白燕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10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唐洪广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10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瑞天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